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主要交易 收購公司股權 及收購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A與買方訂立協議A，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A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B與買方訂立協議B，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B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根據個別賣方向本集團簽署的清償承諾，個別賣方同意以合共5,000,000股非上市GIBO股份償付個別賣方結欠本集團合共約97,500,000港元的債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耀彩投資有限公司及華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

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A為香港居民及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A，賣方A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A之代價15,000,000港元已於完成後由買方透過抵銷賣方A結欠買方之款項按等額基準結算。

代價乃參考於訂立協議A時目標公司A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A所持未上市證券之估值釐定。代價由協議A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於目標公司A 10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A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A的資料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9,449,460	17,600,000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5,090,078)	(3,606,360)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5,090,078)	(3,606,360)
資產（負債）淨值	(39,866,121)	(43,472,481)

協議B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B（作為賣方）

賣方B為香港公民及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B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B，賣方B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B，佔目標公司B（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B之代價1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等額抵銷賣方B結欠買方的款項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B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B於協議B訂立時所持有的非上市證券的估值釐定。代價由協議B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且目標公司B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有關目標公司B的資料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1,314,000	1,172,200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2,375,745)	(278,106)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2,375,745)	(278,106)
資產（負債）淨值	(11,443,588)	(11,721,694)

收購非上市GIBO股份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買方（作為買方）

(2) 個人賣方（作為賣方）

個人賣方為作為商人的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個人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的資產

根據個別賣方向本集團簽署的清償承諾，個別賣方同意以5,000,000股非上市GIBO股份償付個別賣方結欠本集團合共約97,500,000港元的債務。

代價

5,000,000股非上市GIBO股份之總代價97,500,000港元已於完成後以等額抵銷個人賣方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參考GIBO的估值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清償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轉讓5,000,000股非上市GIBO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GIBO的資料

GIBO Holdings Limited (「**GIBO**」)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GIBO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其業務。GIBO成立的目標是透過人工智能(AI)變革內容創作及消費方式，目前已發展成為獨一無二的綜合AIGC動畫流媒體平台，為觀看者及創作者提供多種功能，服務於亞洲廣大年輕群體，供其創作、發佈、分享並欣賞AI生成的動畫視頻內容。

收購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財務投資及放貸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及發展業務的機會，並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AI」)及科技相關行業的未來潛力。

經審閱目標公司的投資組合及考慮清償承諾項下非上市GIBO股份的價值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股權收購乃與不同獨立賣方經單獨協商及單獨買賣協議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均在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合併計算有關交易，將其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收購非上市GIBO股份，本集團取得Global IBO Group Limited的權益。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分別持有812,500股非上市GIBO股份及562,000股非上市GIBO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透過de-SPAC交易，GIBO成為Global IBO Group Limited之控股公司，並在納斯達克上市，de-SPAC交易項下的相關非上市GIBO股份已轉換為GIBO股份。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耀彩投資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華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及清償承諾項下之5,000,000股非上市GIBO股份之統稱
「協議A」	指	賣方A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協議B」	指	賣方B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個人賣方」	指	林哲銳、蕭紹游、陳森鴻、陳閣州及刑新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銷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清償承諾」	指	個人賣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清償承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龍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寶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上市GIBO股份」	指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賣方A」	指	林哲銳
「賣方B」	指	李明培及高天豪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Muk Shau Meng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